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需要及特許業務擴展，董事會預計與重光產業及西蓋米之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預測，而且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要求。因此，鑑於預期重大市場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其預期業務需求。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重光產業及西蓋米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及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ii)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重光產業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福彩供應協議，均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為止。同日，本集團亦與西蓋米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為止。

鑑於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需要及特許業務擴展，董事會預計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預測，而且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要求。因此，鑑於預期重大市場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其預期業務需求。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特許權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及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如下：

(A) 特許權協議

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簽訂。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作為特許權商)同意授予本集團唯一、獨家及永久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營特許業務。除發生特許權協議所載的任何終止事件終止特許權協議之外，特許權協議將永久生效。特許權協議條款(包括本集團據此應向重光產業支付之費用)乃按公平基準協商。董事認為，簽訂永久年期的特許權協議符合本集團及重光產業於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的最佳商業利益，因此屬正常的商業慣例。同時，與重光產業簽訂長期特許權協議對於本集團十分重要，可確保本集團獲得特許權及避免未來重新訂立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問題，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應向重光產業支付之特許權費用及技術費用將以現金按年結算。

(B) 續訂福彩供應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訂約方：** (1) 福彩(作為買方)；及
(2) 重光產業(作為賣方)
- 年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 協議範圍：** 重光產業向本集團供應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材料及物資，包括湯底、調味品、麵粉及其他貨品。
- 定價政策：** 貨品(僅可通過重光產業提供之特色產品除外)之代價將參考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過往價格及同類產品之當前市價釐定，且不遜色於重光產業向其他獨立採購商供應貨品所報代價，其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至於僅可通過重光產業提供之特色產品(如湯底)，本集團將參考該等特色產品之過往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且本集團將從重光產業獲得彼等提供予獨立採購商的相同產品的銷售發票，以確認提供予味千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提供予其他獨立採購商的價格及條款。根據福彩及重光產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倘重光產業自中國生產或供應貨品，重光產業將妥為合理地調整利於本集團的貨品價格。
- 付款條款：** 貨品之代價須於貨品交付後30至45日內悉數支付。

(C) 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訂約方：** (1) 西蓋米(作為賣方)；及
(2) Festive Profits(作為買方)
- 年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 協議範圍：** 西蓋米向本集團銷售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湯底。
- 定價政策：** 貨品(僅可通過西蓋米提供之特色產品除外)之代價將參考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過往價格、同類產品之當前市價釐定，且不遜色於西蓋米向其他採購商供應貨品所報代價，其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至於僅可通過西蓋米提供之湯底，本集團將參考其過往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且本集團將從西蓋米獲得彼等提供予獨立採購商的相同產品的銷售發票或銷售報價，以確認提供予味千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提供予其他獨立採購商的價格及條款。
- 付款條款：** 貨品之代價須於貨品交付後30至45日內悉數支付。

(D) 續訂福彩銷售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福彩(作為賣方)；及 (2) 重光產業(作為買方)
年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
協議範圍：	福彩向重光產業銷售及出口包括炸洋蔥脆片包、炸蒜脆片包及其他項目在內之各式貨品。
定價政策：	供應貨品之代價將參考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過往價格及同類產品之當前市價釐定，以及將與福彩向其他獨立採購商供應貨品所報代價一致，本集團向重光產業供應貨品之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貨品之代價將由重光產業於貨品交付後30至45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予福彩。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期間之交易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經修訂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經修訂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經修訂年度 上限 人民幣	
1. 特許權協議							
(a) 香港特許權協議 - 特許權費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770,000	500,000	995,000	286,206
(b) 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 - 特許權費用及技術費用	23,050,000	24,560,000	23,050,000	27,500,000	23,050,000	30,860,000	16,270,318
2. 續訂福彩供應協議及續訂Festive Profits 供應協議	28,500,000	35,663,000	28,500,000	40,233,000	28,500,000	45,430,000	24,283,958
3. 續訂福彩銷售協議	900,000	1,500,000	900,000	1,500,000	900,000	1,500,000	718,591

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1) 現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2) 有關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合計，倘適用)；及
- (3) 鑑於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對本集團經營特許業務所需湯底、麵粉、調味品及其他貨品的需求之預期。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合計，倘適用)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倘超過上述任何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開展，且無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為其日常營運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之採購部負責確定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通常做法為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同類貨品及服務之市價。至於僅可通過重光產業及西蓋米提供之特色產品，採購部將定期獲得重光產業及西蓋米提供予獨立方的報價或發票，以確保本集團獲得的報價並不遜色。同樣，福彩根據續訂福彩銷售協議提供予重光產業之價格將與提供予其他第三方之價格相若。
-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對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估計交易金額。鑑於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需要及特許業務擴展，董事會預計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超過先前預測，而且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要求。因此，鑑於預期重大市場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應對其預期業務需求。董事會相信，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其特許業務，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從事特許業務(一直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採取措施以確保與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各對手方所提供之物資、服務及專業知識有關之持續性及穩定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由於各交易對手方提供之貨品、物資、服務、材料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特許業務之日常經營而言十分重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有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公平及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參與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根據重光產業授予之特許權以「味千」品牌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便利餐廳連鎖經營商。

福彩

福彩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深圳工廠之控股公司以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麵條以及深圳工廠生產之其他食品買賣。

Festive Profits

Festive Profits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中間控股公司。

重光產業

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味千拉麵」商號及相關商標，亦為本公司之特許權商。重光克昭先生透過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擁有重光產業約68.35%權益，而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並由重光克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重光產業之餘下31.65%權益由以下方持有：(i)董事持股協會持有約7.45%，該協會由獨立第三方控制；(ii)重光克昭先生之姊妹Yoshie Shigemitsu女士持有約4.91%及Yoshimi Nakanishi女士持有約0.16%；(iii)重光克昭先生之表兄弟Masaki Hisatomi先生持有約3.96%及Taiji Hisatomi先生持有約3.96%；(iv)重光克昭先生之女兒Kyoka Shigemitsu女士持有約2.38%；(v)重光克昭先生之兒子Takao Shigemitsu先生持有約2.38%；(vi)重光克昭先生之母親Akiko Shigemitsu女士持有約1.58%；(vii)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慰女士持有約1.58%；及(viii)鄭威濤先生持有約1.58%，黃慶生先生持有約1.58%及Masanobu Sannomiya先生持有約0.16%，以上三位均為獨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西蓋米

西蓋米為一間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鵬天全資擁有。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鵬天之60%及30%權益。西蓋米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湯底及調味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間接擁有重光產業約68.35%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重光產業為重光克昭先生之聯繫人士。此外，西蓋米由鵬天全資擁有，而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鵬天之60%及3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重光產業及西蓋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與重光產業及西蓋米簽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為與關連方或互相聯繫之人士簽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合併計算。

由於重光克昭先生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及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ii)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將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福彩銷售協議、福彩供應協議及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到期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企業或公司，或由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該等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	指	續訂福彩供應協議及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
「本公司」	指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鵬天」	指	鵬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60%及30%權益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最高年度價值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於特許權協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快速便利餐廳」	指	快速便利餐廳

「Festive Profits」	指	Festive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	指	西蓋米與Festive Profits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就經營特許業務而向本集團供應食品、貨品、材料及物資簽訂之協議，其期限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福彩」	指	福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彩銷售協議」	指	重光產業與福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據此，福彩同意向重光產業銷售及出口各式貨品。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協議，該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福彩供應協議」	指	重光產業與福彩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簽訂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重光產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材料及物資，包括湯底、調味品及其他貨品。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續訂協議，該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特許權協議」	指	香港特許權協議及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的統稱
「特許業務」	指	<p>(1) 生產、供應、營銷、分銷及銷售拉麵及重光產業配方生產之特式日式湯底之業務；及</p> <p>(2) 使用「味千拉麵」商號及有關商標經營日式拉麵快速便利餐廳之連鎖業務</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許權協議」	指	重光產業(作為特許權商)與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權經營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訂立有關香港及澳門的特許業務的特許權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	指	重光產業(作為特許權商)與(於約務更替協議後)Festive Profits(作為特許權經營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訂立有關中國大陸特許業務的特許權協議
「約務更替協議」	指	味千拉麵集團有限公司、Festive Profits及重光產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就Festive Profits根據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行使味千拉麵集團有限公司的權利及承擔責任而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之百分比率
「續訂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	指	Festive Profits與西蓋米就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之續訂協議，據此，Festive Profits供應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為止
「續訂福彩銷售協議」	指	福彩與重光產業就福彩銷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之續訂協議，據此，福彩銷售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為止
「續訂福彩供應協議」	指	福彩與重光產業就福彩供應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之續訂協議，據此，福彩供應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三日為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大陸法定貨幣
「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	指	如本公告所述，續訂福彩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預期最高年度價值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所述，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預期最高年度價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深圳工廠」	指	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光產業」	指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又稱Shigemitsu Kabushiki Kaisha或Shigemitsu Sangyo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重光克昭先生擁有其約68.35%權益

「西蓋米」	指	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由鵬天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